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为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